

老罗帮你忙 13801898568



新浪微博 :@青年报读者互动
栏目合作 :市民信箱 mail.sh.cn 新浪上海维权频道 @上海维权投诉)

办不成外牌要退余款 车却贵了2000元 晟吉 预计总价含上牌利润,不多收钱要亏

市民刁先生近日向与本报合作的新浪上海维权频道 (@上海维权投诉)反映称,上海晟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晟吉”)为其代办黑龙江省牌照不成后,他要求该公司退还购车余款时,被告知裸车价竟从5.38万元升至5.58万元。晟吉销售主管徐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因之前刁先生愿意让公司代办牌照故售车时价格比较便宜,但现在不办了,不多收这2000元就要亏钱。

本报记者 俞韡岭



刁先生购车合同上显示车价5.38万元,但退款单上却是5.58万元。

本报记者 俞韡岭 摄

消费者:
结算单上 车价比合同价贵 2000 元
去年11月14日,刁先生与晟吉签署了一份汽车销售代购合同。合同中显示刁先生购买的雪佛兰新赛欧售价为5.38万元,预计总价为6.5万元(不含牌照费)。
根据刁先生的说法,当初接待他的销售顾问、也是合同签字人之一的石先生曾表示虽合同中写明不包含牌照费,但他承诺6.5万元总价内包含牌照费并赠送全车贴膜。可如今石先生已不在晟吉办公,晟吉要求严格按照合同执行,因此口头承诺变得“死无对证”。
刁先生回忆道,去年12月中旬他按合同支付钱款后,晟吉表示可以帮助他代办黑龙江牌照。“他们说黑龙江牌照只要3000元左右,比其他省份的更便宜,所以我就答应了。”刁先生说。
不过去年年底时刁先生被晟吉告知无法为他代办黑龙江牌照,但可以转为四川牌照,只是需要多支付1000元牌照费。刁先生拒绝晟吉再次为其代办牌照。同时,他要求晟吉退还6.5万元中部分未产生实际效用的费用。
但当刁先生1月16日看到晟吉销售主管徐先生给予的结算单却发现,购车价格

竟然是5.58万而非5.38万。“不是说按合同严格执行吗?这2000元差价怎么回事?”刁先生对此不解。

经销商:
不代办牌照 按合同价出售要亏钱
记者从晟吉销售主管徐先生处了解到,晟吉作为汽车代购商的作用类似于中介,他们并非只卖雪佛兰一家的车,能以更为优惠的价格从各个4S店拿车,以低价来吸引用户,再从其他项目赚取利润。
徐先生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预计总价中包含了上牌的利润,但刁先生却有着自己的不解,合同中写明预计总价不包含牌照费,那上牌的利润从何而来。
面对刁先生的质疑,徐先生解释称:“这辆雪佛兰新赛欧的进价是5.58万,合同上的预计总价6.5万元里包含有上牌的利润,这些利润是可以补偿我们低价卖车给用户所产生的2000元差额。但是如今客户不要我们代办牌照了,说明用户违约,那么这些利润就没有了,按5.38万元算的话我们就要亏钱,所以在结算退款金额时车价费会注明5.58万。”
但对于徐先生的解释,刁先生啼笑皆非:“合同写明不含牌照费,却硬说包含上牌的利润,难道在晟吉的理念是一定要赚钱?”

》律师说法

消费者拒绝接受差额有其合理性

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徐游律师对晟吉销售主管徐先生的“用户违约论”表示质疑。
“如果双方说法均属实,说明代购商和消费者间就代办黑龙江牌照一事达成了约定。代购商相比消费者,对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应有更明确的预见,事后以加钱办其他省份牌照为由对消费者并不公平,而代购商将消费者拒绝上四川牌照视为违约更是没有理由,如果要这样的话应当在预计总价6.5万元下方作备注来制约。”
徐律师进一步表示,经营行为本身具有风险性,商家将不亏本的理念转嫁给消费者是不合理的,因此消费者可以主张代购商多退2000元。“因为如按照代购商的逻辑,消费者苦等两个多月也是有经济损失,而且消费者有理由怀疑代购商甚至可以以低于5.38万元的价拿下这款车。”

》维权现场

瘦身未成退款后 索要明细清单无果

本报讯 记者 罗水元 施小姐抱着美好愿望前往五角场伦特微国际体重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伦特微”)瘦身,结果却未能如愿,要求退款时,被“打闷包”。1月26日,本报“老罗帮你忙”互动维权热线记者现场采访时,店内有关负责人承认了“打闷包”的情况,但如何善后处理还不得而知。律师指出《伦特微合同书》中部分条款涉嫌“霸王”条款。

瘦身不成要求退款 却得不到明细清单

施小姐说,看到伦特微国际体重管理中心的招牌,为进一步使自己身材更为漂亮,就于2011年9月前去瘦身,第一次就交了9000元。虽然瘦身没有达到预期目标,她还是接受店内工作人员的建议,陆续购买了一些项目,至去年3月,所购买项目费用累计达5万多元。
但她不久后仍发现瘦身效果并不如意,而且,店内原负责人离职后,新来工作人员的服务也令她不满。她就要求退款。经过交涉,对方虽然同意了,但所退款项只有1.5万余元,与她计算后的退款预期值相差较大。她要求对方出具退款清单,对方则坚持不给。
日前,记者现场采访时,看到施小姐出具的《伦特微合同书》上,她所购买的瘦身项目包括10次个人护理(900元/次)、10次水肿护理(1050元/次)、5次紧致美体精华护理(1050元/次)、30次排毒护理(780元/次)等,总费达5万多元。
但是,施小姐拿不出哪些项目已消费的凭证。施小姐说,每次消费时,她都索要消费凭证,但店方都不愿出具,她自己计算下来,扣除已消费项目,店方至少应该退还她3万元。

“伦特微”相关合同 退款需扣除30%

在店内,“伦特微”现场有关负责人承认,原受理施小姐业务的负责人已离职,施小姐索要退款时,店方也给了,但没有给出消费清单和退费明细表。记者欲就此事进一步采访时,店方负责人要记者与有关法务人员沟通,并称将马上联系法务人员,法务人员会主动与记者联系。
但是,记者并没有接到“伦特微”法务人员的主动联系,记者后来联系有关法务人员时,对方说还不知道施小姐就退费与“伦特微”发生纠纷一事,而一般情况下,店方与顾客退费时,由他们自行处理,不会与法务人员联系。
记者注意到《伦特微合同书》为一份格式合同,合同上关于顾客与店方解除合同的约定有这么内容:解除合同后,顾客原来消费的项目,按原价计算,余额需由“伦特微”扣除30%后才能退还。

》律师说法 合同部分内容涉嫌“霸王”

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赵星海律师指出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要求,商家应该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,即使解除有关消费合同,也应该将消费情况明明白白计算,而不应该“打闷包”。据此,赵星海律师认为,如果《伦特微合同书》为格式合同,其中关于解除合同时消费者应该承担的责任条款,过份加重了消费者的义务,有“霸王条款”嫌疑。

网上发帖低价转让 iPhone 4s 谁知却是诈骗陷阱

本报讯 记者 罗水元 张先生在58同城网上购买二手苹果手机,原以为2500元很划算,结果付了25000元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,并险些再付50000元。至今,张先生仍未要回那25000元。
今年年初,张先生在58同城上看到一个帖子,愿以2680元转让一部16G的iPhone 4s苹果手机,港版正品发票,原装主配,无拆无修,去年11月购买,99.99%新。
看到此信息,张先生随即与发帖人联系。对方给了他一个网站:www.taizi-

wliu.com(太子物流国际有限公司),说是由第三方担保后交易更放心,网页上有客服和多个银行账号。至此,张先生相信了。
在与对方一番讨价还价后,最终价格定为2500元。随后,张先生按对方的说法进行操作。他通过建设银行网站进行转账,但由于自己操作失误,不小心多按了一个零,2500元变成了25000元。
张先生说,他立即拨打网站客服电话,要求退还多余款项,对方却要他再打50000元,才可以激活一张卡进行退款,否

则,就查不出已转账款项,张先生有些将信将疑。
此时,对方又说他账户有风险,必须快速把50000元转账过去,在他犹豫时,对方又称,如果不这样,他的银行资金都将面临风险。想起警方以前提示有关“银行账户风险”诈骗信息,张先生怀疑自己被骗。当他再与对方联系时,对方没有任何回复。
张先生说,他已拨打110报案,警方已受理此案,目前,他没有收到苹果手机,也没有要回那25000元。